

1. 本保险产品名为**安享一生尊享版**，由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保，通过互联网在全国区域销售（除港、澳、台地区）。

2. 本保险产品适用条款为《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癌症医疗保险（2020 版 B 款）条款》（注册号：C00020332512020082506801），**请投保人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购买本保险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3. 投保信息的填写：投保信息应由投保人本人亲自真实、完整填写，且填写内容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否则将影响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须为以下关系：本人、配偶、子女、父母。**被保险人未成年，投保人必须为被保险人的父母。

4. 投保人年龄：18 周岁及以上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5. 被保险人年龄：出生满 30 天至 80 周岁。

6. 职业类别：**本产品不承保以下职业：防腐蚀工、油制气工、炼焦工、焦炉机车司机、煤制气工、煤气储运工、硫酸铵生产工、过磷酸铵生产工、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盐酸生产工、磷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烧碱生产工、氟化盐生产工、缩聚磷酸盐生产工、气体深冷分离工、制氧工、工业气体液化工、二氧化硫制造工、脂肪烃生产工、橡胶生产工、化纤聚合工、其他有毒物品生产工、火药炸药业制造人员、子弹制造人员、火工品制造人员、烟花爆竹业人员。**若被保险人专职或兼职从事属于上述职业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 保险期间：一年。

8. 缴费方式：一次性缴费/期缴。

采用期缴模式（12 期）支付保费的，保费分期缴付的缴费周期为 1 个月，未在保险责任开始前缴付首期保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月保险费，且在本合同约定的缴费延长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上一个交费周期结束时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的缴费延长期为 7 天。

按月缴付保险费的保单，如被保险人在正常缴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缴费延长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内所有未缴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

9. 保险金额：

（1）癌症医疗保险金额：200 万元

（2）异地转诊交通费：5000 元

（3）院外靶向药报销：30 万元

10.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癌症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下列保险金的责任：

（一）癌症住院前后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本保险合同指定的医院初次确诊罹患癌症必须接受住院治疗，在住院前 30 日（含住院当日）以及出院后 30 日（含出院当日），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在同一医院接受癌症门诊急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需的癌症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不包括癌症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按照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大病保险或其他途径（包含保险人提供的其他医疗费用补偿型产品等）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癌症住院前后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二）癌症治疗费用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癌症的，对于其癌症确诊之日起在医院治疗时发生的与治疗癌症相关的合理且必需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按照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大病保险或其他途径（包含保险人提供的其他医疗费用补偿型产品等）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癌症治疗费用保险金。

与治疗癌症相关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床位费：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不高于标准单人病房（或私人病房）的住院床位费（不包括套房、家庭病床）。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其合法监护人（限一人）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亦予以给付。
- 2) 护理费：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不包含亲属等非医院提供的陪护补偿。
- 3) 检查检验费：住院或相关门急诊期间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包括 X 光费、心电图费、B 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 4) 治疗费：指住院或相关门急诊期间以治疗癌症为目的，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抢救费、输血费、输氧费，以及因清创缝合、换药、雾化吸入、鼻饲管置管、胃肠减压、洗胃、物理降温、坐浴、冷热湿敷、引流管冲洗、灌肠、导尿、肛管排气，和针对癌症的非侵入性治疗（如伽马刀、射频、聚焦超声治疗）、化学疗法、内分泌疗法、放射疗法、免疫疗法、靶向疗法而发生的费用。
- 5) 药品费：指住院或相关门急诊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包含治疗癌症过程中使用的抗呕吐药物、抗排斥药物。
- 6) 医生诊疗费：指被保险人住院或相关门急诊期间发生的外科医生、麻醉师、内科医生、专科医生等相关医生的劳务费用，包括挂号费。
- 7) 手术费：包括干细胞、骨髓、器官移植（若被保险人为受体，则被保险人和移植当天捐献者的手术费用都包含）和治疗癌症所需的外科手术费用。上述外科手术费用具体是指住院期间为治疗癌症、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手术产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包括手术室费、恢复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材料费、一次性用品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癌症治疗手术后导致需要人造乳房或面部重建的，此项费用也在手术费用保障范围内。
- 8) 重症监护病房床位费：住院期间出于医学必要被保险人需在重症监护病房进行合理且必需的治疗而产生的床位费。重症监护病房指配有中心监护台、心电监护仪及其他监护抢救设施、相对封闭管理的单人或多人监护病房，包括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CU）、冠心病重症加强护理病房（CCU）、呼吸疾病重症加强护理病房（RCU）、神经疾病重症加强护理病房（NICU）、急诊重症加强护理病房（RICU）等。
- 9) 中医治疗费用：以治疗癌症为目的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中医治疗、中成药、中草药费用。
- 10) 膳食费：指实际发生的、由医院提供的合理的、符合惯常标准的膳食费用，但不包括购买的个人用品。

（三）癌症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癌症，需在合同指

定的医院进行门诊癌症治疗时，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需的治疗癌症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包括门诊手术、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的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按照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大病保险或其他途径（包含保险人提供的其他医疗费用补偿型产品等）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癌症特殊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四）异地就医转诊交通费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罹患癌症后如需赶赴异地（中国大陆地区省外或直辖市外）到本保险合同指定的医院进行癌症治疗时，保险人将对被保险人的公共交通费用（限飞机及火车：飞机限经济舱及以下；火车限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及以下。）进行补偿，且保险年度内以保险单载明额度为限。

（五）院外靶向药费用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罹患癌症后需进行靶向治疗时，如医院内没有相关必需药物，保险人将对被保险人按照医嘱在正规有相关资质的药房购买的靶向药物按照约定比例进行费用补偿。院外靶向药购药须符合药物临床用药规范，且单次就诊处方购药量不超过就诊后一个月的治疗用量，不包括为未来治疗提前购买的药物。超出用药规范的重复购买不予报销。

10. 免赔额：本保险免赔额为 0 元。

11. 本保险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若被保险人已经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大病医疗或其他途径（包含保险人提供的其他医疗费用补偿型产品等）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不得就已经补偿的费用再次向保险人申请保险金。

12. 赔付比例：

（1）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给付比例为 100%。

（2）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就诊并结算，给付比例为 60%。

（3）若被保险人因罹患癌症在异地（中国大陆地区的省外或直辖市外）就医无法使用参保地的基本医疗保险结算，且被保险人已向参保地的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但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无法给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时，给付比例调整为 100%。

（4）若被保险人以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给付比例为 100%。

（5）院外靶向药费用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70%。

13. 等待期：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时，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罹患癌症的，无论治疗时间是否超过等待期，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4. 就诊医院：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公立医院或专科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修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并提供 24 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医院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不在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癌症，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所产生的相关的医疗费用，无论是否使用社会医疗保险就诊，本保单赔付比例均为 100%，床位费每日限额为 1500 元。本保单不承担被保险人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用。

15. 每一被保险人同期限投保一份，多投保无效。

16. 投保年龄与保费高低具有关联性，被保险人的保费会随着被保险人的年龄增长而改变。

17. 投保：投保人填写被保险人投保信息并选择所需的保险计划，核保通过后，投保人可通过网上银行、微信钱包等支付方式缴纳保险费至本公司指定账户，保险合同成立。

18. 承保：本公司实时接受投保信息，并由系统实时完成核保，核保通过且保险费到账后完成保险承保。

19. 退保/批改：投保人拨打**安心全国客服专线 95303**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申请材料，本公司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投保人指定账户。退保规则：保单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48小时的，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自本公司接到投保人申请后，本合同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单生效超过48小时，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自本公司接到申请书之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材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未满期保费。

【趸交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未满足一天的按一天计。

【分期保单未到期保费】=当期保险费×[1-(批单申请日期-当月起期)/当月总天数]+已实收未经过期次保费。

20. 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缴纳保险费成功后次日零时起生效。

21. 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法律效力等同于纸质保单。投保人可登陆本公司官网<https://www.95303.com/>，进入“安心服务”菜单进行保单查询、验真及电子保单下载等操作。如需要纸质保单及发票，请拨打**安心全国客服专线 95303**，我们提供快递到付服务。

22. 如实告知：投保人如投保本保险，应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23. 个人信息授权收集及使用：**为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我们可通过知悉您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信息等）；并授权我们及与我们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均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使用。**为确保信息安全，我们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我们将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或我们通过合法方式从第三方获取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经许可的第三方。

24. 偿付能力告知：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4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5.8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5.83%，偿付能力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

25. 风险综合评级告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2020年4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被评定为D类。

26. 温馨提示：咨询投诉请致电**安心全国客服专线 95303**。

特别说明：未尽事宜，请参照保险人《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癌症医疗保险（2020版B款）条款》，投保前，请认真阅读上述条款。以下为部分责任免除：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任何下列费用或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癌症确诊或治疗医疗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二)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三)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本保险合同前所患癌症，等待期内罹患的癌症、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癌症；
- (四) 由于职业病引起的医疗费用；
- (五) 先天性畸形、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

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遗传性疾病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引起的医疗费用;

(六) 接种预防癌症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不包含因癌症治疗用药所必需的基因检测)、鉴定癌症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医疗以及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

(七) 由于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八) 滋补类中草药费用,即以提高人体免疫力为主要用途的使用的中草药及成药,包括但不限于人参、阿胶、鹿角胶、龟鹿二仙胶、龟板胶、鳖甲胶、马宝、珊瑚、玳瑁、冬虫夏草、藏红花、羚羊角、犀角、牛黄、麝香、鹿茸、铁皮枫斗以及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

如实告知声明

本人已了解发生理赔时,安心公司会对投保人填写的各项信息进行核实,如发现投保人违反了如实告知,根据《保险法》的规定,安心公司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如下法律条文的内容,对内容无异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在刑法中还有关于保险诈骗罪的有关规定,保险诈骗罪是指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虚构保险标的”,是指投保人违背《保险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虚构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保险标的或者将不合格的标的伪称为合格的标的,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